

2023 年度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

3.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

4. 承担规范、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转让、按揭、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房

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

5. 承担规范、管理物业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统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

6. 承担规范、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危险房治理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归集、监督和管理房改、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

8.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处理好有关私房、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

9. 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安居工程管理处（房屋租赁管理处）、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管理处（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房产资金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市公房管理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

分析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本级、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扣“促发展、防风险、稳民生”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房产领域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交出了一份房产答卷。

（一）稳预期、促经济，住房市场体系更加强健

1、稳定预期，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

一是打好政策“组合拳”。结合南京实际，出台“房八条”“房六条”等政策，2023 年底前对部分板块购置新房及“卖旧换新”分别给予购房补助，加大住房信贷和公积金政策支持，联合出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办法，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房源超市”，更好满足了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9 月 13 日央视《新闻 1+1》栏目专门报道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二是激发供需“新活力”。科学统筹商品房上市供应，多措并举促进供需对接，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为全市稳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三是积极稳妥“防风险”。不断

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寻求贷款支持，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四是跑出品牌建设“加速度”。推进“房帮宁”平台 13 项民生实事新应用上线运行，继续推进江苏政务服务网“房帮宁”特色服务建设，35 项行政服务事项办件量 38.48 万件，便民惠民成效不断凸显。

2、加强引导，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一是持续规范市场秩序。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市已完成检查住房租赁企业 40 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长租公寓专项检查，不断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二是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完成房屋租赁“一网通办”省级试点并入驻省政务中台，印发《南京市房屋租赁“一件事”实施工作方案》，统一全市办件标准。三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开展“房租易”青年服务队“五走进”活动 10 次，其中“走进南师大”直播活动线上参与 84.2 万人。实现全市管理部门、业务窗口租赁培训全覆盖，参训人员累计 2 万人次。

（二）创思路、优民生，住房保障成效日益凸显

1、落实普惠，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公租房兜底保障有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优先保障层级，更新租赁合同，完善公租房供应分配。印发《南京市推进公租房申请“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低保、低保边缘户无房家庭线上（PC 端）申请工作。二是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有深度。结合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对共有产权住房新老政策衔接进行谋划。做

好共有产权住房项目上市，全年启动 3 个项目，共 1807 套房源。

三是人才安居保障有温度。修订出台《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全年完成筹集各类人才房 1.9 万套，有效保障新青年、新市民的刚性住房需求。全年完成竞配建人才房销售额 68 亿元，为财政收入做出积极贡献。

2、强化供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一方面，夯实住房保障房源基础。按照省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全年累计棚改安置房新开工 51862 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基本建成 40365 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06%。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3979 套（间），完成目标任务 119.9%。另一方面，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完善组织架构，成立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起草工作方案，全面摸排待改造底数，制定 2024 年城中村改造计划上报省住建厅。

（三）谋实事、重实效，群众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1、深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群众获得感

全年共改造老旧小区 101 个，建筑面积 312.48 万平方米，房屋 932 幢，涉及居民 3.52 万户。完成加装电梯 320 部。一是规范顶层设计。印发《2023 年南京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履行加装电梯牵头抓总职能，建立市区街三级工作网络并延伸到社区。二是狠抓工程进度。按照精细化建设管理市对区考核要求，组织各区有序推进开工前准备工作并定期通报进度情况，确保工程达序时进度。三是加强工程管理。加大市级层面监督力度，督促各区落实属地管理

责任，严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2、全力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

一是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出台《关于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推进“房帮宁”等“红色物业”党建服务品牌建设。累计建立行业党组织 372 个，登记党员 2870 名。持续做好省、市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示范点的培育和经验推广，12 个项目获选省级党建示范点（累计 38 个），位列全省首位。二是持续推动“美好家园”建设。发布区级“美好家园”目录项目 766 个，向省住建厅推荐 12 个建设美好家园的典型案列，并向全市征集形成第一批 23 条可推广的“美好家园”建设的做法成效。建成并投运 15 个“睦宁里”站点，红庙站点获得央视新闻频道《朝闻天下》和央视网的报道，充分展示南京市“物业+”的特色。三是不断加强物业行业监管。持续发挥信用手册作用，强化物业红黑榜机制，激励优质企业做优做强，倒逼企业规范经营提升水平。

3、纵深推进房屋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大房屋使用安全事故。一是扎实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持续采用“督查+指导服务”方式，实施清单化整治销号。2023 年计划完成 436 幢既有隐患建筑整治任务，实际完成整治 515 幢，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三年总体整治进度达 79.3%。二是持续抓好城市危险房屋治理。压紧压实“主体、属地、行业部门”三个责任，统筹运用“留、改、拆”三类治理方式，稳步推

进治理工作，圆满完成年度 37 幢新增在册危房消险治理任务。三是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有力推进排查自建房 1250365 幢，经初判存在隐患的 9560 幢。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自建房整治 7001 幢。其中，经营性隐患自建房 1126 幢，已完成整治 748 幢，其余均已采取管控措施。

（四）打基础，利长远，党的建设阵地更加牢固

1、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领导干部读书班、分享研讨会等活动。局系统开展讲专题党课 30 场次。结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要求，落实主题教育调研活动 56 批次，扎实开展市领导交办及自主梳理问题的专项整改整治，及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促进理论学习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2、全面强化自身建设。高度重视政治巡察的重要意义，扎实推动各项整改工作。目前，市委第四轮政治巡察反馈 35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26 个，机动巡察整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同时，以巡察为契机，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奋力推进“拼服务比环境晒出‘效能榜’”活动。着力加强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深化从严治党，组织观看《勇于自我革命永葆政治本色》等警示教育片 29 批次 1169 人次。开展新一轮廉政风险点梳理排查，梳理风险点 134 个，制定防控措施 332 条。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年选拔任用局属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干部 2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 3 名，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交流 5 名，为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3、不断夯实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强化房产系统重要政策出台前意识形态研判机制，深入排查房产各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点，并制定针对性措施。不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全年召开 6 场新闻发布会，开展房产领域各类宣传 1200 余次，牢牢掌握舆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今年以来，市房产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部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得还不够彻底。一是小区综合治理还不够完善。部分职能部门没有将执法职能延伸至小区，对物业管理行为缺乏有效监管，未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居住设施改善还不够深入。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虽起步较早，但整体推进力度不够，对照广大群众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三是房地产市场运行持续承压。当前我市房地产市场整体仍处于恢复回升阶段，政策激励效应存在消减迹象，市场观望情绪依然浓厚，市场信心完全恢复仍需过程。

第二部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43.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7.79	本年支出合计	39,24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9,247.79	总计	39,247.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247.79	39,243.50						4.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5,06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32	1,63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97	24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9	5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23	89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63	448.6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8	抚恤	126.28	12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28	126.28						
20809	退役安置	67.28	67.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28	6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2,720.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0.18	2,720.18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0.02	1,890.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2	584.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4	2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3.48	18,539.19						4.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48	4,205.19						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1.99	3,297.70						4.2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47.00	8,747.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47.00	8,74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247.79	15,112.03	24,13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1,764.60	3,30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32	1,63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97	24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9	5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23	89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63	448.6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8	抚恤	126.28	12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28	126.28				
20809	退役安置	67.28		67.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28		6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0.02	1,890.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2		584.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4	243.8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3.48	11,213.54	7,329.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48	4,20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1.99	3,301.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47.00	7,004.06	1,742.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47.00	7,004.06	1,74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4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5,066.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2,720.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39.19	18,539.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3.50	本年支出合计	39,243.50	39,24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9,243.50	总计	39,243.50	39,24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243.50	15,107.74	24,13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1,764.60	3,30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32	1,63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97	24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9	5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23	89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63	448.6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8	抚恤	126.28	12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28	126.28	
20809	退役安置	67.28		67.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28		6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0.02	1,890.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2		584.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4	243.8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9.19	11,209.25	7,329.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5.19	4,20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7.70	3,29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47.00	7,004.06	1,742.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47.00	7,004.06	1,74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07.74	13,539.83	1,56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7.12	11,807.12	
30101	基本工资	1,732.23	1,732.23	
30102	津贴补贴	2,820.15	2,820.15	
30103	奖金	648.13	648.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45.38	3,245.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98	88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17	44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6	32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3	7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30114	医疗费	143.41	14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29	57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91		1,567.91
30201	办公费	226.41		226.41
30202	印刷费	14.64		14.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2		10.02
30206	电费	45.53		45.53
30207	邮电费	58.90		58.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76		500.76
30211	差旅费	46.05		4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93		26.93
30214	租赁费	224.61		224.61

30215	会议费	2.20		2.20
30216	培训费	6.85		6.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2		6.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5		11.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2.36		82.36
30229	福利费	108.47		108.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4		38.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8		7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3		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6		7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71	1,732.71	
30301	离休费	40.80	40.80	
30302	退休费	1,302.17	1,302.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6.61	176.61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46	4.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00	20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243.50	15,107.74	24,135.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917.81		12,9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6.32	1,764.60	3,30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32	1,63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97	241.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9	5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23	897.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63	448.6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34.44		3,234.44
20808	抚恤	126.28	126.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28	126.28	
20809	退役安置	67.28		67.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7.28		6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20.18	2,133.89	586.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90.02	1,890.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92		584.92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4	243.8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9.19	11,209.25	7,329.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87.00		5,58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87.00		5,5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5.19	4,20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7.70	3,29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47.00	7,004.06	1,742.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47.00	7,004.06	1,742.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07.74	13,539.83	1,56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7.12	11,807.12	
30101	基本工资	1,732.23	1,732.23	
30102	津贴补贴	2,820.15	2,820.15	
30103	奖金	648.13	648.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45.38	3,245.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98	884.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17	44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6	32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33	7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49	907.49	
30114	医疗费	143.41	14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29	57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91		1,567.91
30201	办公费	226.41		226.41
30202	印刷费	14.64		14.6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2		10.02
30206	电费	45.53		45.53
30207	邮电费	58.90		58.9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76		500.76
30211	差旅费	46.05		4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93		26.93
30214	租赁费	224.61		224.61
30215	会议费	2.20		2.20
30216	培训费	6.85		6.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2		6.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5		11.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2.36		82.36
30229	福利费	108.47		108.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4		38.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8		7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3		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6		78.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71	1,732.71	
30301	离休费	40.80	40.80	
30302	退休费	1,302.17	1,302.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6.61	176.61	
30305	生活补助	5.67	5.6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46	4.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00	20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0.98	4.85	45.52	0.00	45.52	10.61	4.35	43.00	50.11	4.85	38.74	0.00	38.74	6.52	2.20	39.7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5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5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99
30201	办公费	53.64
30202	印刷费	4.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0
30206	电费	13.08
30207	邮电费	18.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0
30211	差旅费	1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5
30214	租赁费	55.82
30215	会议费	1.35
30216	培训费	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40
30229	福利费	8.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94.7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0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4.6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4.3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8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4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0.16 万元，减少 1.4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247.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24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16 万元，减少 1.41%，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247.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24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7.32 万元，减少 1.4%，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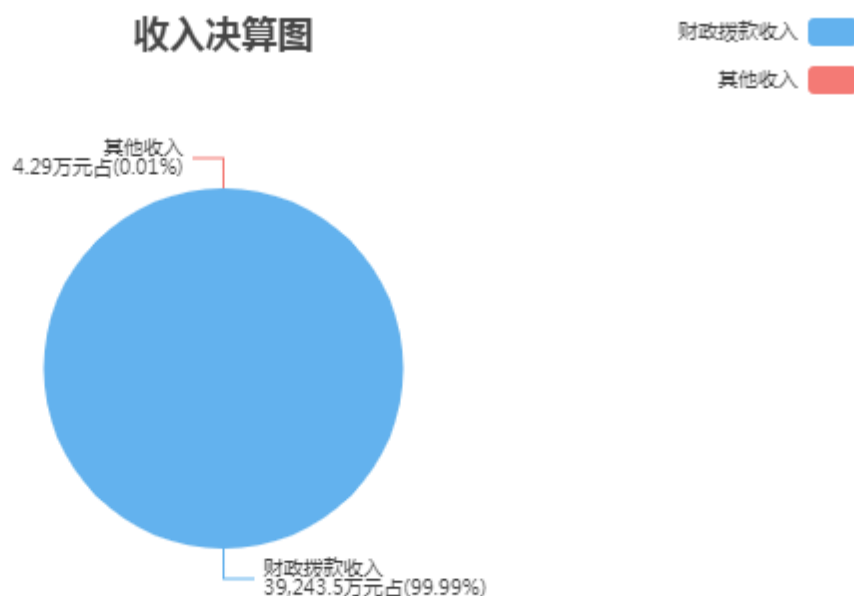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9,247.79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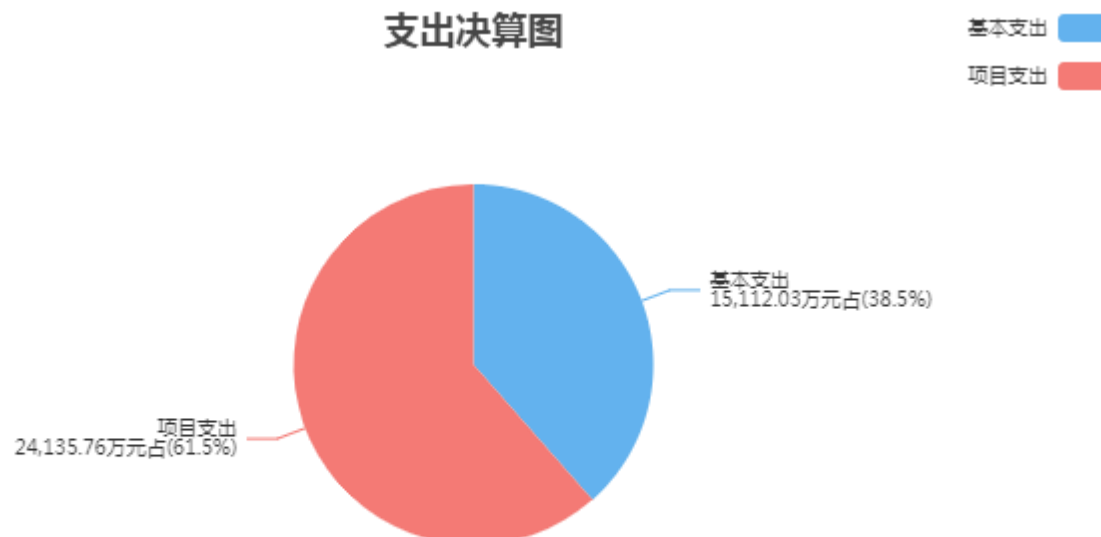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39,243.5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9,24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2.03 万元，占 38.5%；项目支出 24,135.76 万元，占 6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9,2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8.29 万元，减少 1.4%，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2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83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12%。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17.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是市级专项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7.55 万元，支出决算 24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局机关离退休人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47 万元，支出决算 5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数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79.39 万元，支出决算 8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9.68 万元，支出决算 4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受本年度人员变动影响。

5.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34.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3 年度改制群体分类补助经费，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7.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 2023 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及补助，为年中追加，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84.73 万元，支出决算 1,8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本级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92.69 万元，支出决算 58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局机关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245.56 万元，支出决算 24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局属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56.4 万元，支出决算 90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在职人员退休，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18.63 万元，支出决算 3,2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据实发生。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8,572.6 万元，支出决算 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局系统单位政策性增人增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07.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2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8.29 万元，减少 1.4%，变动原因：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对项目支出进行优化，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107.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31%；公务接待费支出 6.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0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9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落实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人员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4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2 万元，接待 42 批次，45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接待兄弟城市房产系统来宁调研学习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规模、优化会议费

用。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12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住建部、省政府督查室专项督查调研会议场租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505 人次，开支内容：局系统各项业务培训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8 万元，

增长 1.83%，变动原因：本年度水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4.6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9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06.05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14.66 万元；本

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8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243.5 万元。

本部门共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821.0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